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 201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5〕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东平乐天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集体土地。因城市建设调整需要，2024年6月24日发布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市201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4〕6号）予以调整，现重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广东平乐天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4128公顷（6.192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7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7日。湛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经开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

湛江市201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